

以下條款詳述您使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金融集團）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每日對帳單）及每月對帳單（下稱電子對帳單）服務相關事項，請您詳細閱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即表示：

- 您已閱讀並了解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並願意遵守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 ◎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注意暨同意事項

#### 一、申請程序

1. 您可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開戶據點或以書面加蓋開戶原留印鑑方式進行電子對帳單服務之申請、取消、變更或查詢等相關作業。如以書面方式辦理前述相關作業，群益金融集團將致電您本人以進行身分確認；如電詢無法完成，相關作業亦無法完成，請您確認留存之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並保持電話暢通。
2. 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時，須先確認您留存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俾利申請程序之進行；如您的電子信箱有變動時，應立即至原開戶據點或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方式辦理變更。
3. 為保護您的個資，查閱您的電子對帳單須以身分證字號、密碼，及交易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請確認您於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前已取得群益金融集團簽發之電子交易憑證或行動下單交易憑證。

#### 二、生效及寄送方式

1. 電子對帳單服務將在您收到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通知函後生效；如有取消或變更時亦同。
2. 在您完成電子對帳單申請程序並生效後，將開始寄發電子對帳單通知郵件至您約定之電子信箱，不再寄送實體帳單；您可以隨時終止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服務，在您完成電子對帳單取消程序並生效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並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通知郵件，郵寄地址以您於開戶文件所載通訊地址為準。
3. 電子對帳單通知郵件以寄送至您約定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送達，您亦可隨時於：(1)群益期貨官網(www.capitalfutures.com.tw)點選『電子對帳單查詢』，經系統自動連結至群益金融網『帳務管理』登入畫面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並使用電子交易憑證查閱您個人帳單資料；(2)或以智慧型手機安裝『群益 GO+ App』，開啟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並使用行動下單交易憑證進行查詢。
4. 如電子郵件因故無法送達，或您無法開啟、閱讀郵件時，請您依前款說明逕至群益期貨官網或以『群益 GO+ App』進行查詢。

#### 三、電子對帳單服務內容：

1. 群益金融集團電子對帳單服務係於電子郵件中提供 HTML 連結，點選該連結將加密連線至群益金融網『帳務管理』登入畫面，在您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瀏覽網頁格式的電子對帳單。
2. 電子對帳單內容如有任何問題，請您儘速通知群益金融集團客戶服務中心或於原開戶據點進行查詢；您的買賣交易資料依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準，群益金融集團不負最終確認責任；您與群益金融集團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有變動。

四、群益金融集團保留修改電子對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群益金融網頁聲明中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您仍繼續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您不同意修改之內容，您可隨時申請終止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

五、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如有違反，群益金融集團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且毋需事先通知。群益金融集團有正當理由認為您有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六、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群益金融集團可暫時中斷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將儘速修復，且不負賠償責任；另對於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時會預先通知：

- (一)對群益金融集團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群益金融集團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 (三)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群益金融集團無法提供電子對帳單服務時。

#### 七、其他約定事項：

- (一)您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對於非可歸責於群益金融集團因素，致您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您的電子信箱空間不足、可歸責於您電子信箱服務提供者之異常等），不負賠償責任。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同意書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 (二)您因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與群益金融集團所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期 貨 帳 號：\_\_\_\_\_ 申 請 人：\_\_\_\_\_（親簽及原留印鑑）

法人客戶代表人：\_\_\_\_\_（簽章） 法人客戶代理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帳單寄送E-MAIL信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 位	主 管	經 辦	營 業 專 任 主 管	營 業 員
期 貨				
交 易 輔 助 人				